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20,002**	851,184
銷售成本		**(472,879)**	(606,346)
毛利		**347,123**	244,838
其他收入	*3*	**7,539**	13,2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555)**	(11,527)
行政費用		**(128,787)**	(41,571)
其他營運費用		**—**	(28,407)
融資成本		**(68,315)**	(52,216)
除税前溢利	*5*	**137,005**	124,406
所得税開支	*6*	**(71,775)**	(60,027)
本期間溢利		**65,230**	64,379
以下項目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5,371**	67,103
非控股權益		**(141)**	(2,724)
		65,230	64,37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 本期間溢利		**2.0港仙**	2.4港仙
攤薄			
— 本期間溢利		**1.9港仙**	2.4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65,230**	64,37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029**	(5,741)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66,259**	58,638
以下項目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66,403**	61,362
非控股權益	**(144)**	(2,724)
	66,259	58,6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64**	31,596
土地租賃費用		**106,881**	109,849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805,600**	805,600
無形資產		**528,492**	143,908
其他金融資產	*10*	**256,354**	253,919
商譽		**652,649**	652,6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79,940**	1,997,521
流動資產			
存貨		**146,406**	122,316
土地租賃費用		**3,959**	3,959
應收貸款		**332**	33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434,141**	323,1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174**	224,368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		**20,891**	14,547
已抵押存款		**970**	1,07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87,176**	243,673
流動資產總額		**1,291,049**	933,448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20*	**3,859**	3,222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	**57,198**	45,125
應付貿易賬款	*12*	**108,375**	80,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093**	70,952
應付董事款項	*16*	**11,505**	17,505
應付税項		**10,283**	20,167
融資租賃下之義務		**202**	284
債券		**130,000**	128,000
或然代價股份	*13*	**77,465**	—
可換股債券	*14*	**17,478**	20
承付票	*15*	**290,535**	218,689
流動負債總額		**837,993**	584,402
流動資產淨值		**453,056**	349,0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32,996**	2,346,567

	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下之義務		**417**	510
遞延税項負債		**28,656**	32,377
債券		**286,183**	210,000
或然代價股份	*13*	**115,850**	—
可換股債券	*14*	**399,257**	383,921
承付票	*15*	**140,356**	125,4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0,719**	752,253
資產淨值		**1,862,277**	1,594,31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3,404**	3,166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64,247**	165,150
儲備		**1,675,098**	1,406,326
		1,842,749	1,574,642
將予發行之股份		**21,418**	21,418
非控股權益		**(1,890)**	(1,746)
權益總額		**1,862,277**	1,594,3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3,002**	55,2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68)**	14,8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1,422**	46,20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142,156**	116,28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0,451**	35,9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0**	(1,36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83,317**	150,88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7,176**	153,318
銀行透支，有抵押	**(3,859)**	(2,436)
	383,317	150,88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一座10樓1001B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買賣木製品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銷售布料及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鐵鈦勘探及開發及開採、證券投資、時裝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信息及技術服務以及銷售相關產品。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中期業績乃以港元呈報，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及以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所修訂。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買賣木製品、技術智能產品、布料、成衣及其他有關配飾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值、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放債已收及應收利息，以及提供信息及技術服務之發票值。期內，本集團並無自採礦業務產生任何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797,511**	787,081
提供服務	**6**	13,24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4**	106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	**22,471**	50,753
	820,002	851,184
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	**163**	262
股息收入	**—**	26
匯兑收益	**331**	2,219
利息收入	**21**	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7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	10,449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6,904**	—
其他	**120**	101
	7,539	13,289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827,541**	864,473

4.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銷售家居傢俬分部 — 買賣家居傢俬及木製產品
採礦分部 — 勘探、開發及開採鐵鈦礦
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 提供信息及技術服務以及銷售相關產品
其他 — 提供貸款融資、證券買賣及買賣布料、成衣，以及其他相關配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家居傢俬	**採礦**	**信息及技術服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94,542**	**—**	**6**	**25,454**	**820,002**
分部業績	**288,260**	**(1,700)**	**(5,617)**	**1,597**	**282,540**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7,230)**
融資成本					**(68,315)**
除税前溢利					**137,00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04,234**	**—**	**6**	**—**	**404,240**
對賬：					
未分配資本開支					**—**
					404,240
折舊及攤銷	**19,353**	**6**	**4,201**	**313**	**23,873**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6**
					23,92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家居傢俬	採礦	信息及技術服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82,536	—	13,243	55,405	851,184
分部業績	237,133	(2,030)	2,151	(46,602)	190,652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119)
融資成本					(52,216)
除税前溢利					124,40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1	8	11	1,653	1,713
對賬：					
未分配資本開支					14
					1,727
折舊及攤銷	2,831	6	12	870	3,719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781
					5,500

本集團之有關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94,542**	**22,491**	**2,969**	**820,002**
資本開支	**404,240**	**—**	**—**	**404,2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95,780	51,450	3,954	851,184
資本開支	60	1,667	—	1,72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產)。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扣除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0,757	10,976
退休福利費用	163	267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款項	36,655	—
總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47,575	11,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9**	2,131
無形資產攤銷	**19,472**	1,390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2,968**	1,979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23,342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5,06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8,009**	2,217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款項		
董事	**10,133**	—
僱員	**36,655**	—
顧問	**8,164**	—
	54,952	—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a)*	**—**	874
— 中國	*(b)*	**76,236**	59,112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c)*	**(740)**	41
		75,496	60,027
遞延稅項		**(3,721)**	—
		71,775	60,027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c) 就香港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不足分別約為74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四年：所得稅之超額撥備為零港元及41,000 港元)。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下文所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綜合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5,371**	67,103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4,364,806**	2,766,314,964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將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至假設兌換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得出。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65,371**	67,10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扣除税項)	**1**	28,580
	65,372	95,68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4,364,806**	2,766,314,964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71,620,664**	610,517,334
	3,355,985,470	3,376,832,298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按成本	1,539,000
年內減值虧損	(733,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05,600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取得陝西省紫陽縣桃園 — 大柞木溝鈦磁鐵礦(「該礦場」，位於中國陝西省紫陽縣、礦場總面積7.8892平方公里之二氧化鈦鐵礦)採礦許可證。然而，本集團須取得其他許可證以於該礦場開始／繼續作業。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當可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探明及估算儲量以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法」)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地形調查及可行性研究。期內，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開發或生產活動。概無勘探及評估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勘探資產尚未可進行商業生產。

10.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溢利保證，按公平值	**256,354**	253,919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指收購i)偉傑國際有限公司(「偉傑」)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偉傑集團」)；ii)長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業集團」)；iii) Kassade Investment Limited(「Kassade」)及其附屬公司(「Kassade集團」)；iv) Polar Sunshine W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Polar Sunshine」)及其附屬公司(「Polar Sunshine集團」)；及v) China New Oriental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New Oriental」)及其附屬公司(「New Oriental集團」)分別產生之溢利保證。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本集團收購長業集團之100%股權。總代價將以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可就相關溢利保證期間之溢利保證金額作出調整)之承付票之形式清償。

根據買賣協議，長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不得少於每年15,000,000港元。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則不足金額將以每年上限為1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本金額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業集團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偉傑集團之100%股權。總代價將以發行總面值480,000,000港元(可就相關溢利保證期間之溢利保證金額作出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之形式清償。

根據買賣協議，偉傑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分別不得少於2,600,000港元、76,000,000港元及162,000,000港元。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則不足金額將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偉傑集團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為250,7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757,000港元)。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Kassade集團之100%股權。總代價透過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可就相關溢利保證期間之溢利保證金額作出調整)之承付票之形式清償。

根據買賣協議，Kassade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不得少於每年20,000,000港元。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則不足金額將以承付票之本金額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Kassade集團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為3,1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2,000港元)。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收購Polar Sunshine集團之100%股權。總代價透過以發行價0.59港元發行356,000,000股代價股份(可就相關溢利保證期間之溢利保證金額作出調整)之形式清償。

根據買賣協議，Polar Sunshine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分別不得少於7,5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則不足金額將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ingstown Development Limited 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Polar Sunshine集團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New Oriental集團之100%股權。總代價透過以發行價0.55港元發行合共54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123,000,000港元之承付票(可就相關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保證金額作出調整)之形式清償。

根據買賣協議，New Oriental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分別不得少於75,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倘任何財政年度之純利低於上述指明之保證純利，就該期間應付之代價餘額將按比例減去，而相對應該財政年度將須交付賣方之代價股份(及承付票，如適用)將相應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New Oriental集團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為2,435,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30,333**	419,372
*減：*減值	**(96,192)**	(96,192)
	434,141	323,180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87,583**	129,743
31 — 60日	**16,924**	80,254
61 — 90日	**14,285**	57,358
91 — 180日	**155,416**	47,811
超過180日	**256,125**	104,206
	530,333	419,372

本集團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i) 買賣成衣及配飾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

(ii) 買賣木製品之信貸期為120至180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96,192**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155)**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6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6,192**

12.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 — 30日	**74,311**	33,299
31 — 60日	**869**	10,334
61 — 90日	**2,067**	3,010
91 — 180日	**20,147**	5,464
超過180日	**10,981**	28,331
	108,375	80,438

13. 或然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以收購資產之或然代價股份公平值	**193,315**	—
分類為流動負債	**(77,465)**	—
非流動負債	**115,85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New Oriental集團之100%股權。作為收購New Oriental集團之代價，本集團須按下列四個批次發行540,000,000股代價股份：

(i) 第一批之229,090,909股代價股份已於完成日期發行；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批之125,000,000股代價股份可根據New Oriental集團之75,000,000港元溢利保證予以調整；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批之150,000,000股代價股份可根據New Oriental集團之10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予以調整；及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批之35,909,091股代價股份可根據New Oriental集團之12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予以調整。

1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1	**17,478**	14,827
可換股債券3	**399,257**	369,094
可換股票據1	**—**	20
總計	**416,735**	383,941
分類為流動負債	**(17,478)**	(20)
非流動負債	**399,257**	383,921

於二零一三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71,916,160港元之2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之到期日為截至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日期第30個月底。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74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約97,184,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1之未贖回本金額為20,116,16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16,160港元)。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192**	**9,362**	**20,554**
估算利息開支	**4,037**	**—**	**4,037**
已付及應付利息	**(402)**	**—**	**(4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827**	**9,362**	**24,189**
估算利息開支	**2,651**	**—**	**2,65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478**	**9,362**	**26,840**
分類為流動負債	**(17,478)**		
非流動負債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80,0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可換股債券3之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3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可換股債券3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於發行日期後每年償還前期利息。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3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或之前按每股0.90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3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以等同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應計利息之價格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3之未贖回本金額為48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5,115**	**154,885**	**480,000**
估算利息開支	**53,579**	**—**	**53,579**
已付及應付利息	**(9,600)**	**—**	**(9,6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9,094**	**154,885**	**523,979**
估算利息開支	**30,163**	**—**	**30,16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9,257**	**154,885**	**554,142**
分類為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399,257**		

於二零一二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1」)，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1之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票據1日期第三週年。可換股票據1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1日期後三個月起至緊接到期日之營業日止期間按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票據1按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於發行日期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的最後一日償還前期利息。本公司有權以等同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應計利息之價格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值5,050,08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1已按0.1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42,084,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可換股票據1已按轉換價0.12港元轉換為7,916,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7	5,701	5,888
年內轉換為股份	(102)	(4,798)	(4,900)
估算利息開支	21	—	21
已付利息	(86)	—	(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	903	923
期內轉換為股份	(13)	(903)	(916)
估算利息開支	1	—	1
已付利息	(8)	—	(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15. 承付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期／年初	**344,134**	251,666
按公平值發行承付票	**66,517**	66,135
估算利息開支	**20,240**	30,759
已付及應付利息	**—**	(4,426)
於期／年末	**430,891**	344,134
分類為流動負債	**(290,535)**	(218,689)
非流動負債	**140,356**	125,445

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寶環球有限公司(「天寶」)發行本金額為22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付票(「承付票1」)，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承付票1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承付票1到期日」)支付。天寶有權於承付票1到期日前贖回承付票1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承付票1提早贖回權」)。承付票1及承付票1提早贖回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79,581,000港元及零港元。

   承付票1其後採用實際利率11.52%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承付票1之賬面值約為180,3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6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算利息約9,748,000港元已自本集團之損益中扣除。

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約173,698,000港元之承付票(「承付票2」)提早贖回於二零一零年發行、本金額約217,12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80%。承付票2按年利率4厘計息，且須於每年十二月之第三十一日支付。首筆款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承付票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承付票2到期日」)。本公司有權於承付票2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承付票2提早贖回權」)。承付票2及承付票2提早贖回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43,792,000港元及零港元。

   承付票2其後採用實際利率11.04%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承付票2之賬面值約為50,6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算利息約2,631,000港元已自本集團之損益中扣除。此外，並無就此承付票支付利息。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付票(「承付票3」)。承付票3按年利率4厘計息，且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承付票3到期日」)。本公司有權於承付票3到期日前贖回承付票3全部或部份本金額(「承付票3提早贖回權」)。承付票3及承付票3提早贖回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約為50,808,000港元及零港元。

   承付票3其後採用實際利率10.18%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承付票3之賬面值約為59,4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08,000港元)。

   承付票3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鄺元偉先生控制之有關連公司Jolly Treasure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算利息約2,858,000港元已自本集團之損益中扣除。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付票(「承付票4」)以收購附屬公司。承付票4不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到期(「承付票4到期日」)。承付票4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66,135,000港元。

承付票4其後採用實際利率8.62%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承付票4之公平值約為71,7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算利息約2,941,000港元已自本集團之損益中扣除。

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2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付票(「承付票5」)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承付票5按利率0.5厘計息，且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承付票5到期日」)。承付票5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66,517,000港元。

承付票5其後採用實際利率13.627%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承付票5之賬面值約為68,5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算利息約2,062,000港元已自本集團之損益中扣除。

16. 應付董事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66,314,964	2,766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a)*	42,084,000	42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b)*	356,000,000	35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c)*	2,000,000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3,166,398,964	3,166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d)*	7,916,000	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時發行股份*(附註e)*	229,090,909	22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f)*	250,000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403,655,873	3,404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金總額5,050,08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1已按轉換價每股0.12港元轉換為42,08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35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收購Polar Sunshine集團之100%股權。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已分別向行使其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1,000,000股及1,000,000股普通股。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金總額949,92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1已按轉換價每股0.12港元轉換為7,91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29,090,90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New Oriental集團之100%股權之第一批代價股份。

(f)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已向行使其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250,000股普通股。

1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之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獲採納,並自該日起計於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其後並無進一步根據舊計劃發售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惟僅以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或根據舊計劃條文所規定者為限,而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採納及批准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邀請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及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承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及回報。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將就該授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新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之面值。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向董事、合資格人士及顧問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276,6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8.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介乎0.485港元至33.19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85港元至33.19港元)及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9.47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年)。

下表概述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

新計劃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Kaneko Hiroshi博士	3.7.2014	8,000,000	—	—	—	8,000,000	3.7.2014-2.7.2024	0.485
	24.4.2015	—	10,000,000	—	—	10,000,000	24.4.2015-23.4.2025	0.78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	24.4.2015	—	6,000,000	—	—	6,000,000	24.4.2015-23.4.2025	0.78
傅振軍先生	3.7.2014	20,000,000	—	—	—	20,000,000	3.7.2014-2.7.2024	0.485
	24.4.2015	—	8,000,000	—	—	8,000,000	24.4.2015-23.4.2025	0.78
鄺元偉先生	3.7.2014	20,000,000	—	—	—	20,000,000	3.7.2014-2.7.2024	0.485
	24.4.2015	—	6,000,000	—	—	6,000,000	24.4.2015-23.4.2025	0.78
		48,000,000	30,000,000	—	—	78,0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3.7.2014	145,200,000	—	(250,000)	(2,250,000)	142,700,000	3.7.2014-2.7.2024	0.485
	24.4.2015	—	128,600,000	—	(1,000,000)	127,600,000	24.4.2015-23.4.2025	0.78
顧問	3.7.2014	20,000,000	—	—	—	20,000,000	3.7.2014-2.7.2024	0.485
	24.4.2015	—	18,000,000	—	—	18,000,000	24.4.2015-23.4.2025	0.78
	24.4.2015	—	100,000,000	—	—	100,000,000	24.4.2018-23.4.2025	0.78
		213,200,000	276,600,000	(250,000)	(3,250,000)	486,3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9	0.78	0.49	0.58	0.65		

舊計劃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其他合資格僱員	26.9.2006	144,714	—	—	144,714	26.9.2010-25.9.2016	4.66 *(附註1)*
	11.6.2008	115,833	—	—	115,833	11.6.2012-10.6.2018	33.19 *(附註2)*
		260,547	—	—	260,547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7.34	—	—	17.34		

附註：

1.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由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供股、股份重組及公開發售而予以調整。每股行使價已從0.078港元調整至4.66港元。

2.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由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供股、股份重組及公開發售而予以調整。每股行使價已從0.556港元調整至33.19港元。

1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衍卓投資有限公司(「衍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以合共54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123,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收購China New Oriental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New Orien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附屬公司(「New Oriental集團」)。第一批之229,090,909股代價股份已於完成買賣New Oriental集團股份時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第二批之125,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New Oriental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純利釐定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發行及交付予賣方；第三批之150,000,000股代價股份於New Oriental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純利釐定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發行及交付予賣方；第四批之35,909,091股代價股份及承付票據將於New Oriental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純利釐定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發行及交付予賣方。

根據買賣協議，New Orienta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總純利溢利保證將分別不少於75,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倘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之純利少於上文所示之保證純利，就該期間應付之代價股份餘額將按比例減去，而相對應該財政年度將須交付賣方之代價股份將相應減少。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概率模型進行之估值，於收購事項日期，New Oriental集團之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為2,435,000港元。

New Orien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New Oriental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投資控股，及於收購事項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商業交易。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並無構成實質業務收購。收購無形資產則被視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收購事項並無作為業務合併入賬。New Oriental集團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因收購事項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404,056
其他應付款項	(41)
	404,015

收購代價總值

承付票	66,517
代價股份	146,618
或然代價股份	193,315
其他金融資產	(2,435)
	404,015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20.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獲銀行及一間信貸公司授予信貸融資約43,1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41,000港元)以下列項目作為擔保：

(i) (a)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3,000港元)；及

(b) 本集團之若干上市權益投資約6,0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6,000港元)。

此外，有關貸款乃以下列擔保支持：

(a) 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擔保1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及

(b) 本公司之前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提供之個人擔保2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00,000港元)。

(ii) 銀行貸款人民幣44,432,000元(相等於約57,198,000港元)由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提供個人擔保人民幣44,432,000元(相等於約57,198,000港元)，並由董事及其配偶控制之有關連公司中山嘉冠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21.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9,937**	11,4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37**	18,387
	23,674	29,800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採礦基礎設施之建設成本	**633,637**	630,611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其中若干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

有關連人士名稱	**性質**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收入／收益：				
中山市新綠洲木業有限公司(「新綠洲」)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	*(i)*	—	152,433
已付有關連人士之採購／開支：				
中山市新綠洲木業有限公司(「新綠洲」)	已付／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佣金	*(i)*	—	153
正興紡織印染廠有限公司	已付／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ii)*	**480**	420
中山市金島木業制品有限公司(「金島」)	向有關連公司採購原材料	*(iii)*	**24**	—
中山市金島木業制品有限公司(「金島」)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i)*	**4,490**	526
總計			**4,994**	1,099

* 英文版內上述公司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其正式名稱均為中文。

(b)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名)及三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

附註：

(i) 新綠洲先前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鄺元偉先生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山普納度與新綠洲就向新綠洲銷售貨品及付予新綠洲之代理費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中山普納度與新綠洲進行之有關交易乃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進行。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亦為正興紡織印染廠有限公司之董事。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其配偶為金島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訂約方與本集團互相協定之價格進行。

23. 公平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等級列出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於此等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基於其最低等級而對公平值之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投入。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層級1(最高等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層級2：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層級1包括之報價除外；
- 層級3(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層級 1 ***千港元***	**層級 2** ***千港元***	**層級 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	**20,891**	**—**	**—**	**20,891**
其他金融資產：				
溢利保證	**—**	**—**	**256,354**	**256,354**
或然代價股份	**—**	**—**	**(193,315)**	**(193,315)**
	20,891	**—**	**63,039**	**83,9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層級 1 *千港元*	層級 2 *千港元*	層級 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	14,547	—	—	14,547
其他金融資產：				
溢利保證	—	—	253,919	253,919
	14,547	—	253,919	268,466

本公司於財務報告日期末對所有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進行重新估值。估值由經驗豐富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認估值準則進行。於各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與該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層級1及層級2之間並無轉撥，亦並無轉入及轉出公平值計量層級3。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間末確認轉入及轉出層級3。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層級3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253,919**
因收購而增加	**2,435**
於報告期末	**256,354**

或然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計量層級3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
因收購而增加	**(193,315)**
於報告期末	**(193,315)**

公平值計量層級3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概述

其他金融資產及或然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概率模型按公平值，並經考慮是否可能達致溢利保證而計量。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其內部預算及預測，當中包括有關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合適之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取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可用之層級1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型之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每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有關估值技術及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採用輸入數據之資料於上文披露。

24.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226,219,436港元、附帶權利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665,351,280股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應付或認購人促使其代名人應付之認購價將透過悉數抵銷承付票之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累計利息)約238,125,722港元(包括本金額219,151,219港元連同利息總額約18,974,503港元)清償。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較按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協定承付票之未償還金額折讓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補充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有關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家居傢俬、於中國從事鐵鈦勘探、開發及開採以及信息及技術服務。

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5,3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本集團營業額減少至約820,00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51,18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售出較少投資證券，及持有投資較長年期以抓緊證券市場飆升之浪潮所致。另一方面，家居裝修業務錄得營業額約794,5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82,536,000港元增加約1.5%所致。儘管中國經濟增長動力減慢，本集團仍於家居傢俬銷售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主要受去年下半年收購Polar Sunshine及Kassade集團所帶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分銷開支約為20,5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8.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家居業務之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571,000港元大幅增加約87,216,000港元至約128,78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予僱員及顧問之款項以及與Polar Sunshine集團共同收購之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家居裝修業務

家居裝修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794,542,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96.9%，並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3%。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市場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惟本集團自去年下半年進行收購後仍錄得可觀增長。本集團於今年初宣佈與高利鎖業合作，將致力開拓「智能家居」業務，及透過高利鎖業之客戶基礎擴展分銷網絡，當中包括若干物業發展商及分銷商。

信息及技術業務

由於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行內競爭激烈，故信息及技術分部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去年同期約13,243,000港元大幅減少99.95%至約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信息技術相關服務及致力維持營運穩定。

採礦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申請該礦場之批文仍在處理中，及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採礦作業。董事決定推遲採礦計劃，及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前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批文。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並迅速採取行動，以把握任何對其採礦業務有利之機遇。

本集團擁有採礦權，總覆蓋範圍為7.89平方公里。於回顧期間，資源及儲備之詳情如下：

(a) 資源量概要(包括儲量)

	噸數	**等級**		**含鐵量**	
			二氧化鈦	全鐵	二氧化鈦
	（百萬噸）	全鐵(%)	(%)	（千噸）	（千噸）
桃園地區					
探明及控制	40.7	29.4	13.9	11,966	5,655
推斷	18.2	29.9	13.6	5,442	2,475
大柞木溝地區					
探明及控制	9.9	29.5	13.0	2,920	1,287
推斷	11.1	29.1	13.9	3,230	1,543

(b) 儲量概要

	噸數	**等級**		**含鐵量**	
			二氧化鈦	全鐵	二氧化鈦
	（百萬噸）	全鐵(%)	(%)	（千噸）	（千噸）
桃園地區					
證實	21.5	29.4	14.0	6,321	2,996
概略	19.2	29.4	13.8	5,645	2,650
大柞木溝地區					
證實	—	—	—	—	—
概略	9.9	29.5	13.0	2,920	1,2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二氧化鈦鐵礦之估算煤炭儲量及資源量並無重大變動，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鐵及二氧化鈦於上表載列。

其他

其他主要指證券買賣、銷售成衣及配飾，以及放債業務。因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證券市場飆升導致持股收益改善，故其他分部之收入及業績亦有所增長。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 — 好倉

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李志雄先生	309,991,666	43,430,000	—	—	353,421,666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除上文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證之任何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任何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之人士(董事除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股份 — 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觀文	實益擁有人	43,430,000	1.28%
	由配偶持有*(附註1)*	309,991,666	9.11%
林凱	實益擁有人	356,000,000	10.46%
麥盛智能家居產業基金	實益擁有人 *(附註2、3及4)*	381,960,000	11.22%
Munsun New Technology Fun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3及4)*	40,000	0.001%
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3及4)*	382,000,000	11.22%
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及4)*	382,000,000	11.22%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382,000,000	11.22%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Noble Wonderla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533,333,333 *(附註5及6)*	15.67%

附註：

1. 吳觀文女士為李志雄先生之配偶，其權益於先前一節披露。

2. 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持有麥盛智能家居產業基金及Munsun New Technology Fund之全部權益。因此，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麥盛智能家居產業基金及Munsun New Technology Fun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麥盛智能家居產業基金及Munsun New Technology Fund或被視為於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麥盛智能家居產業基金及Munsun New Technology Fund或被視為於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及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Noble Wonderland Limited由Chen Yaxing先生全資合法及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持有48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6. 該等權益指因按轉換價每股0.9港元全面轉換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最高數目新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3,670,989,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總值1,808,712,000港元及權益總額1,862,27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負債總資產比率及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4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及9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現金資源、銀行信貸及發行債券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合共約388,146,000港元(其中約97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之貿易融資抵押予銀行)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19,777,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78,183,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416,183,000港元之已發行債券。此等債券之票息率介乎每年5%至8%，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回顧期內概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970,000港元。

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買賣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393名僱員，包括香港及中國之銷售與採購、會計及行政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約為59,377,000港元。僱員乃根據市場及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由董事會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僱員亦會按個人表現評估獲得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衍卓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China New Oriental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New Oriental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0,000,000港元(可就相關溢利產生期間之溢利保證金額作出調整)。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

0.5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229,090,909股代價股份，以支付相關代價。餘下未發行之310,909,091股代價股份及123,000,000港元之承付票將會發行及／或就相關溢利產生期間之溢利保證已獲達成後交付予賣方。China New Oriental集團將主要從事買賣智慧家居產品。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事項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由於其他重大事務承擔，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鄺元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帝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及林學斌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比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委員會主席)、杜恩鳴先生及林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及獎勵計劃，並監控適用於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林學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Kaneko Hiroshi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甄選董事會成員及確保選舉程序之透明度。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如專長、經驗及付出等標準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以及就甄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陸海林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Kaneko Hiroshi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hh.hk內。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hh.hk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振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Kaneko Hiroshi博士(行政總裁)、李志雄先生、傅振軍先生及鄺元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帝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林學斌先生。